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經查該中心為因應組織規程法源依據修正、機關業務職掌調整，及符合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爰擬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部分：（如附件 1）

1. 第一條：因應該中心組織規程法源依據變更酌作文字修正。
2. 第三條：配合體例及機關業務職掌調整酌作修正。
3. 第四條：職稱排序依職務列等酌作修正。
4. 第八條：配合銓敘部所訂體例予以修正。
5. 第九條：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規定新增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
（二）編制表部分：（如附件 2）

1. 經查該中心之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之書記職務員額不足 1 人，為符合規定，原辦事員員額擬減列 1 人並增置書記員額 1 人。
 2. 依銓敘部所訂體例增列職等欄位。
 3. 員額欄、備考欄及合計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。
- 修正後，該中心編制員額數仍維持 59 人，並無增減。